

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

中青业〔2024〕2号

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(修订)

为规范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项目管理,确保项目公益性、合法合规运行和实施效果,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、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,须符合“通过资金扶持、技能培训、信息服务、政策协调和社会倡导,帮助青年创业就业,促进青年发展”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管理制度实施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应建立健全公益项目决策、执行、评估、监督机制,对项目立项、活动实施、资金使用、评估总结、对外宣传、档案管理等环节建立科学、规范、有效的程序。

第二章 项目运行机制

第三条 基金会成立项目审核小组,由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各处室负责人组成。项目审核小组负责项目立项审核。项目审核小组会议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到会方可举行,表决以赞成票数超过

项目审核小组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。

第四条 项目主责处室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督，包括项目设计、项目立项、项目预算、项目实施、评估总结等。项目主责处室可以设立项目组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精细化、专业化管理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

第五条 项目主责处室提交《项目立项方案书》，报处室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报项目审核小组审议，其中重大项目提请基金会党委会审议，方案通过后进入实施阶段。《项目立项方案书》内容应包括：

1. 项目背景、意义和社会影响；
2. 尽职调查；
3. 项目组织及管理结构，与项目相适应的管理制度；
4. 实施方案（目标、内容、进度及预算）；
5. 项目受益对象、范围及预期效果；
6. 信息公开与项目监督；
7. 项目审计评估等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

第六条 项目实施原则。

1.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，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操作。
2. 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原则，统一管理、规范运作、有效监督，严禁徇私舞弊。

第七条 项目执行方分类。

I类执行方为基金会及共青团系统相关单位及组织，如基金会及下属公司、各地方团委、各省级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等；

II 类执行方为与基金会共同发起项目、共同募资或共同实施的单位或组织；

III 类执行方为与基金会有两年以上合作关系且合作效果良好的机构；

IV 类执行方为上述三类以外的服务提供方。

第八条 项目执行方选择。

1. 主责处室对执行方所处行业类型、行业地位、机构规模、专业能力、服务水平、合作意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执行方，同等条件下按项目执行方分类顺序优先选择执行方。

2. 项目为公益资助类型时，为保证公益支出规范运作，一是与执行方签订公益资助协议，通过协议约束保证其公益属性；二是资金上按照专项资金来管理，专款专用；三是执行方费用等支出应相近于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。项目为采购服务类型时，按照《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采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执行。

3. 项目执行方涉及关联方的，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、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九条 项目日常管理。主责处室须根据项目进展按期进行信息披露，做好项目阶段性总结，加强项目日常管理、检查验收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，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，项目公益效果最大化。项目评估按照《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公益项目评估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章 资金管理

第十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。项目主责处室根据合作协议、立项报告、实施方案，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，预算纳入

基金会年度预算。

第十一条 申请资金拨付时，由项目主责处室提交项目协议、项目预算、项目阶段性报告和总结评估报告。财务部门依据项目合作协议和经费预算，结合项目进度、总结报告、检查验收结果，拨付资金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监督与检查，项目主责处室、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。

第六章 项目结项

第十三条 项目结项时，须形成完整的项目结项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、项目开展情况、主要成效、不足及改进方向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宣传材料等，全面总结项目经验，评估项目效果，指导后续项目或其他项目的开展。

第七章 项目监督

第十四条 基金会采用公众监督、项目评估及项目审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公众监督。基金会公益项目依据《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实行公开、透明运作与社会化监督有机结合，增强信息透明度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评估。资金较少（不满 100 万元）、实施周期较短（不满 1 年）的项目，由项目主责处室组织评估；资金较大（100 万（含）以上）或实施周期较长（1 年（含）以上）的项目，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评估。

基金会应及时整理、分析项目评估结果，以评促改，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。适时总结优秀项目运作模式，加以复制推广。

第十七条 项目审计。项目纳入基金会年度审计，根据项目规模和用途确定是否安排专项审计。

第八章 档案管理

第十八条 项目档案资料根据《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档案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实行年度归档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根据需要，项目主责处室可参照制定具体项目管理办法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《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关于项目立项和管理制度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中青业〔2020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